

附件:

2025 年第三届吉林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参赛指南

一、赛事介绍

吉林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吉林省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竞赛以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数学类及交叉领域研究生人才培养品质为宗旨，以激发研究生群体科研热情和创新活力、增强研究生应用数学模型和互联网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综合能力为目的，搭建省内研究生联合学术交流平台，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建设和相关学科发展。通过联合多方力量，努力把大赛办成在研究生群体、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力，被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企业及行业广泛认可的全省性、高层次赛事。大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经主办单位批准，2025 年第三届竞赛由长春工业大学承办。

希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大力宣传、组织动员、积极鼓励本单位研究生报名参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二、赛事组织

1. 指导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

2. 主办单位

吉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吉林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3. 承办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

4. 组织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组成

5. 评审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行业专家组成

三、赛程赛制

竞赛分为论文编写和答辩两个阶段，在论文编写阶段，参赛队伍须按时、合规提交作品；在答辩阶段，入围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开展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赛前准备阶段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31 日

内容：准备竞赛相关文件，发布竞赛具体通知，进行竞赛宣传。

2. 报名阶段

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6 月 22 日

内容：参赛团队登陆 jlyjssxjmds.ccut.edu.cn 竞赛网站进行报名，在读研究生须上传学信网研究生期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已取得 2025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上传录取通知书照片或研招网拟录取截图。

3. 竞赛阶段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

内容：发布赛题，赛题下载，论文编写，论文提交。

4. 评审阶段

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8 月 10 日

内容：资格及学术问题审查，通讯评审，确定答辩入围作品。

5. 答辩阶段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内容：组织现场答辩，专家讲评，颁奖典礼。

四、参赛要求

1. 作品要求

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社会经济发展、民生、工程、管理等领域的实际问题，并经过提炼加工，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题目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可选择其中任意一个题目进行解答。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可查阅各种图书资料，鼓励利用各类软件和互联网信息技术。

参赛队提交的作品应为一篇包括问题分析、模型假设、模型建立、模型求解、模型改进以及结果分析与检验等内容的论文。

2. 人员要求

（1）参赛对象

我省高校、科研院所的在读研究生和已取得 2025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2）参赛方式

参赛选手须以组队方式参赛，每人只能参加一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伍人数不超过 3 人，专业不限，其中在读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队长必须为在读研究生。鼓励跨校、跨年级、跨专业组队参赛，以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每队最多可设一名指导教师，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

3. 参赛要求

(1) 竞赛时间

竞赛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8:00 至 2025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00 举行。

(2) 赛题下载

竞赛试题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8:00 上传到竞赛试题下载网址（在赛事指定平台及参赛 QQ 群内发布），请各参赛队伍自行下载。

(3) 论文编写

参赛队伍在竞赛网站 jlyjssxjmds.ccut.edu.cn 下载《第三届吉林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论文标准文档》，按要求编写竞赛论文。

(4) 论文提交

各参赛队队长于 2025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进入赛事指定网址提交文件，并将参赛文件发送至赛事指定邮箱（学校+队伍名称+队长姓名）。

(5) 违规处理

参赛队员必须遵守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引用文献必须注明来源。竞赛委员会将对参赛论文进行重合率检测，重合率高于某阈值（由竞赛委员会确定）或相互雷同的论文，一般直接判定为“违规论文”，必要时进行专家鉴定，确定其是否为“违规论文”。

五、评审标准

竞赛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评审原则，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各赛段评委。竞赛将从赛题理解深度、研究路径创新高度、模型构建难度、效果评价宽度、问题解决力度等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六、奖项设置

本届竞赛将设特等奖 0-5 名（特设奖项，表彰拔尖人才），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5%，二等奖比例不超过 10%，三等奖比例不超过 15%；设置若干成功参赛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单位奖，颁发证书。

七、其他事项

1. 答辩和颁奖环节，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现场活动。
2. 竞赛期间的所有活动均不应涉及有关涉密事项、港澳台问题及政治宗教问题。

八、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联系人：刘楚朋 杨丁

联系电话：0431-85932273

邮 箱：ygb@ccut.edu.cn

QQ 群 号：672179702

